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2001 年 10 月 2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01 年 10 月 2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
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
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1年10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2001年9月25日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10所作的发言。鉴于自称代表所谓“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希族塞人代表再次利用这个土族塞人一方被剥夺其合法代表权的国际论坛，对土族塞人一方和土耳其作出不实的指控，我不得不对这些指控作书面回应。

希族塞人代表在其发言中企图将土族塞人一方说成是谈判进程中“顽固”的一方，歪曲土族塞人对谈判以及对阁下在斡旋工作中所作努力的立场。记得，阁下在1999年11月14日发言宣布开始近距离间接会谈的时候曾指出，这些会谈的目的在于“为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导致最终产生全面解决办法奠定基础。”此外还记得，希族塞人一方拒绝接受阁下2000年9月12日在第四轮近距离间接会谈开始时所作的发言（SG/SM/7546），结果导致近距离间接会谈破裂。鉴于阁下的开幕辞基本上重申了一个特定的框架，即“当事双方共同希望每一方以政治上相互对等的方式代表自己一方，而不能代表任何其他方展开谈判，以此达成一种能体现新伙伴关系的全面解决办法”，因此，希族塞人一方的拒绝态度是令人震惊的。这一拒绝态度证实了2000年2月2日希族塞人领导人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在第二轮近距离间接会谈期间所清楚阐述的众所周知的希族塞人立场，这就是，希族塞人一方的目标“不是要建立一个新国家，而且要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法》作一修正”。应当回顾，继阁下的开幕辞之后，克莱里季斯先生抵制了近距离间接会谈多日。此外，希族塞人众议院于2000年10月11日通过了一项决议，称“联合国秘书长的开幕辞不符合会谈框架的文字与精神”，并“呼吁……全面纠正因联合国秘书长的开幕辞而造成的局面”。这显然是在抵制阁下的斡旋工作。

希族塞人抵制阁下2000年9月12日开幕辞，意味着希族塞人一方甚至不接受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基本的特定标准，这就是：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实现双方的政治平等。一方面，希族塞人一方假装为达成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而进行谈判，但另一方面却拒不接受新伙伴关系的概念。这表明希族塞人一方对于在伙伴关系基础上达成解决办法没有诚意，而这种解决办法从一开始就是联合国主持会谈的目的所在。希族塞人代表企图把土族塞人一方关于在实质性谈判之前确立共同点的立场说成是“先决条件”，这实际上是一种企图，目的是掩盖希族塞人一方不支持建立新伙伴关系，因而也不支持一种可行而公正解决办法的态度。

三十年的谈判表明，如果不首先奠定基础，促进开展有意义的实质性谈判，进而导致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那么任何结果都不可能达到。鉴于希族塞人一方不接受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因而不能将土族塞人一方坚持确立共同点的立场视为一种“顽固态度”，或者视作“退出谈判”，而应将其看作意图把由于希族塞人一方缺乏诚意而受到干扰的会谈走上正轨。

阁下 2001 年 8 月 28 日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会晤登克塔什总统时，双方曾商定，阁下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将前往塞浦路斯岛进行协商，以找到一个能为双方会谈铺平道路的共同点。在德索托先生与土族塞人一方举行会议期间，可以明显看出的是，不存在任何共同点。尽管土族塞人一方努力使德索托先生意识到，邀请双方在纽约举行会晤的时机尚不成熟。但德索托先生在非常清楚土族塞人一方在确立共同点之前不可能参加谈判的情况下，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在离开塞浦路斯岛之前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他已转达了阁下要求双方恢复谈判的邀请。

必须指出，2000 年 11 月近距离间接会谈举行之前和之后，土族塞人一方都一直支持阁下的斡旋工作，并表示它愿意致力于确立共同点，从而导致开展实质性谈判。然而，正如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致阁下的信中清楚解释的那样，由于这一邀请是要“恢复谈判”，而不是确立共同点，因而土族塞人一方无法参加定于 9 月 12 日在纽约开始的会谈。具体的经验显示，在没有确立基础情况下展开的任何进程都注定会失败，而且还会给和解前景带来严重的后果。

关于希族塞人代表在发言中指控登克塔什先生“企图利用并蓄意篡改秘书长去年 9 月 12 日讲话的内容并要求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我要请希族塞人代表再读一遍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讲话，其中逐字地提到要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并请其确认会谈的目标始终是，而且也只能是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但土族塞人一方不认为有必要解释诸如“新伙伴关系”之类的明确概念，而此一关系只能意味着所谓的“塞浦路斯共和国”不能继续下去。

希族塞人代表将土族塞人所提关于建立邦联的建议说成是“不可接受的”，这说明希族塞人一方不会接受任何一种能一劳永逸地使希族塞人意图将塞浦路斯变成一个以土族塞人为“少数民族”的希族国家的梦想完全破灭的解决办法。一种以双方主权平等为基础的解决办法会避免重复 1963—1974 年期间所发生的情况。当时，土族塞人遭到迫害和压迫，而希族塞人一方却以武力篡夺了塞浦路斯合作共和国的称号。土族塞人一方认为，如果希族塞人政权意图使塞浦路斯岛希腊化的梦想不复存在，那么希族塞人一方便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来拒绝伙伴关系。

关于希族塞人代表提到的对塞浦路斯岛的所谓“侵略”和“占领”，我要回顾，该岛领土和主权方面的分裂发生于 1963 年，它是希族塞人屠杀土族塞人民众所直接导致的后果。因此，英国特遣队在该岛设立了“绿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也于 1964 年抵达该岛。此外还必须记住，土耳其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规定的土耳其权利与义务而实施的干预直至 1974 年才发生，而且是希腊—希族塞人联合阵线发动政变的直接结果，那次政变的目的是将该岛并入希腊并把土族塞人斩尽杀绝。与希族塞人代表所说的相反，岛内唯一存在的占领

行为是希族塞人当局对“塞浦路斯政府”席位长达 38 年的占领。此外，土耳其根据 1960 年国际条约并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同意下驻军北塞浦路斯，是土族塞人民众防范希族塞人再次侵略的安全需要，这尤其是鉴于希腊—希族塞人联合军事联盟一直持续存在。

希族塞人代表口头上承诺“宽容和多文化并存”，但却力图指责土族塞人一方提出“宗教和族裔上的差异，作为塞浦路斯存在两个不同国家的理由”。希族塞人不容忍塞浦路斯存在土耳其族的一切东西。实际上，正是由于希族塞人的这一心态使得在两个国家基础上解决问题的办法对于土族塞人一方而言极其必要。这种不容忍态度体现在 1963 年实施的《阿克里塔斯计划》内所详述的对土族塞人的种族灭绝，而且希族塞人当局对土族塞人生活的所有方面持续实行封锁。这种不容忍态度正是必须在塞浦路斯采用邦联方案的理由。此外，塞浦路斯指控这些“现实”会在国际事务中创下非常危险的先例，但是恰恰相反，我要说，正是因为有人否定这些现实才使塞浦路斯问题长期存在，造成了该岛目前的不公正情况。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对 Loizidou 案和希族塞人所提第四次“国家申请”所作的裁决，我要重申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 2001 年 5 月 31 日给阁下的信 (A/55/986-S/2001/575) 以及我 2001 年 8 月 27 日给阁下的信 (A/55/1030-S/2001/824) 中详细阐述的我方立场。法院作出裁决时所依据的是政治上的考虑，它错误地将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排除于整个诉讼程序之外，并且把在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的土耳其视作诉讼的当事方。错误的前提自然导致错误的结论。关于希族塞人代表在发言中提到的“下属地方管理当局”，这里只需要指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是土族塞人行使其固有自决权而建立的，是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

希族塞人当局是一个非法的政权，它以武力篡夺了“塞浦路斯政府”的头衔，并且下令屠杀土族塞人，直到今天仍在继续对他们进行非人道的封锁。这个政权的代表索托斯·扎克海奥斯先生企图歪曲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人权记录。我要提醒希族塞人代表注意，人权在北塞浦路斯得到了很好的尊重，这一点已得到确认：2000 年 2 月发表的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塞浦路斯国家人权情况的报告对此作了载述。希族塞人代表还歪曲与北塞浦路斯经济和社会条件有关的事实，并且绝口不提希族塞人当局对土族塞人民众实行的从贸易和旅游业到旅行和体育等各方面不公正封锁，而这些封锁自 1963 年以来严重遏制了土族塞人的发展努力。

土族塞人一方希望找到一个能确认土族塞人一方合法权利，即确认其政治平等和主权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希族塞人政权承认土族塞人主权平等之日就是塞浦路斯问题轻而易举地获得解决之日。

最后，我要重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支持阁下的斡旋工作，并重申只要希族塞人一方对塞浦路斯岛未来也抱有与我们相同的伙伴关系构想和原则，那么土族塞人一方愿意开展新的努力，为有意义的会谈奠定基础。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